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108年9月16日（星期三）13時10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張校長佩君 紀錄：陳雅柔

1.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169 人，實到人數 160 人。
2. 主席宣布開會
3. 宣達前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無提案。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桃園市大成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附件一P1)，提請討論。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

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明：

1.依據常態編班辦法內容(附件一P2)提請討論。

2.本辦法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明：

1.依據：(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二)桃園市教育局109年4月7日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函辦理。提出本原則內容(附件一P4)提請討論。

2.本原則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二)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訂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辦法(附件一P5)提請討論。
2. 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大成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P10)提請討論。
2.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內容(附件一P17)提請討論。

2. 本準則經霸凌防制小組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規及學生手冊**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二)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規級學生手冊內容(附件一P24)提請討論。
2.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討論後經程序修改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服裝儀容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二）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訂定本規定內容(附件一P30)提請討論。

2.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90005681號函訂定本實施計畫(附件一P32)提請討論。
2.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班級自治幹部」實施細則修正**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市府來文(桃教學字第1090066794號)訂定「班級自治幹部」實施細則(附件一P35)提請討論。

2. 本實施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審查「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因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發布，第3條規定：「（第5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參照教育局提供之參考範例，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P36)。

2.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8日桃教高字第1090051961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審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得以書面票選或網路票選為之**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目前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是以書面票選，建議增加得以網路票選，以備暑假改選等不時之需(附件一P40)。
2.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10日桃教高字第1080077807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審查「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因應「教師法」修正發布，爰修正「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引用教師法之條號及章節(附件一P43)。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 14 時 0 分。